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12864411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珲春市板石镇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延吉市恒彩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珲春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吉市恒彩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吉市恒彩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珲春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延吉市恒彩印刷厂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单 彩页 折页 画册 手册 票据印刷 会议材料 文件印刷 零件印刷等其他其 他印刷品印刷	-	印刷材 料:定制, 印刷工 艺:彩色 印刷,印 刷尺寸: 定制,印 刷数 量:1批, 其他服 务响应: 印刷服 务	印刷材料:定制,印刷工艺: 彩色印刷,印刷尺寸:定制, 印刷数量:1批,其他服务 响应:印刷服务	1	张	16730.0 0	16730.0 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73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延龙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2205016838360000126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